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辽国土资函发〔2012〕50号

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东北东部铁路新建通化至灌水段（辽宁段）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函

本溪、丹东市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东北东部铁路新建通化至灌水段（辽宁段）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国土资函〔2011〕6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批复要求做好各项工作。

此函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铁路 批复 函

抄送：本溪、丹东市国土资源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2年3月28日印发

校对：王大鹏

打字：甄石